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接受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砦股份”）委托，担任科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科砦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科砦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5
（一）交易方案概述 .....	5
（二）本次交易对价 .....	5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	6
（四）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过户 .....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7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	7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7
五、盈利预测实际情况 .....	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8

##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科砦股份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砦贵鑫	指	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10日公开发布《南宁市2024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采矿权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挂牌起始价为24,300万元。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子公司科砦贵鑫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生产规模为600万吨/年，出让年限20年（其中含基建期0.9年），交易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24,300万元。科砦贵鑫拟向交易对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支付现金购买该采矿权，最终成交价格为40,600万元。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于2024年11月22日签订了《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砦贵鑫以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万元）的报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年11月25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南宁市2024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万元）。

2024年12月13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 （二）本次交易对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竞价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依据《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6,090 万元），剩余 85%（34,510 万元）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 10 期均摊缴纳，每期 3,451 万元，自 2025 年起计算，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0 年内缴清。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砦贵鑫已按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缴纳首期出让款 6,09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34,51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综上，截至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砦贵鑫已完成标的资产采矿权的登记办理，剩余未付的 34,510 万元交易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四）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过户

2025 年 2 月 28 日，科砦股份取得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012 室
矿山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20 年（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8622 平方公里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签署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双方就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矿山资源量及出让年限、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科砦股份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4,781,262.63	242,924,654.29	17.23%
负债总计	146,172,593.01	94,686,712.66	54.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77,078.62	102,436,079.05	18.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1.02	18.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3%	38.98%	-
营业收入	39,351,813.84	68,079,290.53	-42.20%
毛利率	-3.59%	23.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9,101.49	1,419,626.02	1,203.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98,645.45	1,196,450.63	-2,09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56%	1.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40%	1.35%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1	1,7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尚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创收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 五、盈利预测实际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科隆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